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拟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4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为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4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法定代表人：王坚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壕鄂尔多斯100%的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年9月	7230.16	5230.61	1999.54			
2013年8-9月				0	-0.46	-0.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的本金及利息。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10,000万元)。
- 5、贷款用途：用于天壕鄂尔多斯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壕鄂尔多斯经营需要，公司为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4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天壕鄂尔多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为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